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2018年9月30日证监会修订并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决定将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